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积极开展答复和核查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